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9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39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3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8

01 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同年9月18日本院審理中已敘明其僅
02 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
03 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54、79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
04 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上訴理由內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
05 所犯法條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
06 法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附
07 件），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我是因為女兒被詐騙才吸
09 食毒品，希望法官考量我還有父親及未成年子女要扶養，故
10 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5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9 應予尊重。

20 (二)查原審以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
21 行，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尚
22 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及其坦承犯行
23 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是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
26 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揆諸前揭
27 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尚難認
28 原審所處之刑度有何不妥之處。從而，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
29 誤，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被告之上訴即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張雅
03 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6 法官 廖建瑋

07 法官 張瑞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郭岍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2年度簡字第3968號

18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乙○○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2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28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持有之低
30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臺南
02 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依檢察官聲請書
05 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06 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毒品犯罪，同質性高，顯見被告
07 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
08 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
11 並執行完畢，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
12 健康之鉅，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13 弱，且無力自制；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
14 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且被告犯
15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16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2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鏡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施茜雯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2347號

04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1 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
12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曾因
13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623
1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10月31日易科罰金執
15 行完畢。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6 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7 於112年1月7日14時58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18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
19 年1月7日14時58分許，因乙○○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
20 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接受採尿檢驗，檢驗結果呈
21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乙○○於警詢時雖供稱：我最近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5 時間是111年9月初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有臺南市政
26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
27 （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8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Z000000000000）各1份
29 附卷可稽，足見被告於112年1月7日14時58分許為警採尿起
30 回溯120小時內某時，應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其上
31 開所稱施用毒品日期顯與事實不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
03 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
05 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
06 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本件
07 相同罪質之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吳 永 明